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2019-03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尚在稳步推进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2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土地收储文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项政土【2019】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一、收回交通中路南、车站路西、金属结构厂职教科7343.7平方米(折合11.0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土国用【2003】字第118号)中的第一宗地,图号为02-82-Ⅰ-Ⅲ、地号为Ⅰ-5A。

二、收回莲花大道南侧、家属楼东侧、原小车队9377.5平方米(折合14.01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土国用【2003】字第118号)中的第七宗地,图号为02-82-Ⅰ-Ⅲ、地号为Ⅰ-5A。

三、收回化肥厂北侧、驸马沟南侧、租供热一厂、三淀粉38640平方米(折合57.9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项土国用【99】字第353号、项土国用【99】字第3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图号为02-82-Ⅰ-Ⅳ、地号为Ⅰ-121A;02-82-Ⅰ-Ⅲ、地号为Ⅰ-3A。

四、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国家所有。”

二、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安排

依照项城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公司以往土地收回处置补偿的经验,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判断,政府对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后,将分别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理层在上述闲置土地收储并由项城市政府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后,按照项城市政府项政文[2011]73号文件和项城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申请相关补偿和返还,确保补偿和返还及时到账。

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开展价值评估,具体收储情况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主网线路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金额为22,210.38万元,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主网线路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项目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金额:22,210.38万元

详情请查阅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阳光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17969.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44号
债券代码:136536　债券简称:16国汽0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汽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25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国汽02,债券代码:13653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3.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国汽02”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国汽02”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国汽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国汽02”债券,请“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国汽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国汽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国汽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国汽02”,代码“136536”

3、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之后5个交易日起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计息和还本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国汽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55个基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5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6国汽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5

2、回售简称:国汽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7月12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国汽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国汽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国汽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国汽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国汽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6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7月1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国汽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国汽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国汽02”债券。请“16国汽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国汽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联系人:蒋舒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李彦芝、吴嘉煦

联系电话:010-65608214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12月17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鉴于本次发行截至中国证监会批复到期日仍尚未实施,2019年6月17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2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0,434	6.3%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9,137	5.0%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7,740	25.6%
基础设施	1,358	-45.6%
勘察设计	40	-20.1%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8,786	4.7%
境外	351	11.4%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3,386	8.0%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5,412	3.3%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327	39.7%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297	16.7%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743	4.3%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300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52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新”)IPO之前投资取得大业股份股票。现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8,508,000股、3,360,000股、2,632,000股,合计24,500,000股,占大业股份总股本的8.45%。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28.57%股权。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899,2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08,000	6.38%	IPO前取得:18,508,000股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60,000	1.16%	IPO前取得:3,360,000股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32,000	0.91%	IPO前取得:2,6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0.7692%	2018/12/20~2019/3/19	15.12-17.78	2018/11/29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962%	2018/12/20~2019/3/19	15.46-17.76	2018/11/29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962%	2018/12/20~2019/3/19	15.46-17.76	2018/11/29

说明:上述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区间为股东减持期间实际减持情况,未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上市总股本进行除权处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697,83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99,2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98,556股	2019/7/9-2019/10/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360,000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99,2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	2019/7/9-2019/10/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632,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2,000股	2019/7/9-2019/10/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出让方、受让方在3个月内需遵守相关减持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大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当持有股份超过5%的股份时,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6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富民萨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以下简称富民萨冶五华分公司)于近期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近日,富民萨冶五华分公司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五生环罚字[2019]039号)。

根据2018年10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出具的昆五环监字[2018]水监督第74号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富民萨冶五华分公司排放的污水有一项监测因子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0.28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六十八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富民萨冶五华分公司做出以下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知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测站10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昆五环监字[2018]水监督第74号)后,公司及富民萨冶五华分公司高度重视,按照“五定”原则,立即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组织实施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为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从管理上采取了控制措施,严格考核问责,确保达标排放。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经复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6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田永忠、和国忠、姚志华、王冲、史谊峰。

主任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尹晓冰、陈所坤、于定明、田永忠、王冲。

主任由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陈所坤、和国忠、尹晓冰、田永忠、王冲。

主任由独立董事陈所坤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和国忠、尹晓冰、于定明、田永忠、黄云静。

主任由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在公司未聘任新总经理期间,由王冲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王冲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史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王冲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新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王冲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云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锦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75929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051

电子邮件:hjg@yunnancopper.com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06735,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051

电子邮件:3377381083@qq.com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宁夏发电集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田永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副董事长王冲先生。土家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主任,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赤峰云铜金属有限公